

# 香港對預先包裝食物的 營養標籤和標示致敏物質 的規定

食物安全中心

#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

- 營養標籤規例涵蓋預先包裝食品。
- “預先包裝食物” 指任何經全部或部分包裝食物以致
  - 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以及
  - 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



#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

- 至於下列食物，則不會視作預先包裝食物，無須加上一般標籤和營養標籤：
  - 本身沒有包裝而只在顧客選購後才作包裝的食物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

- 放在包裝內但沒有繫緊或密封封口的食物



# [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 ]

- 不過，放在膠袋內並以鐵線、膠條或食用日期標牌繫緊袋口的烘焙食品，則會視作預先包裝食物。



# 食物標籤

## 食物名稱 Name of the food

- 須加上可閱標記，不得就食物的性質有虛假、誤導或欺騙成分。
- It shall be legibly marked and shall not be false,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s to the nature of the food.

##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or packer

ABC 有限公司  
市哥健路1234號  
ABC International Co.  
1234, Healthy Road, Hong Kong

## 保質期的說明 Indication of durability

-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
- “Use by” or “Best before” date.

## 數量、重量或體積 Count, weight or volume



## 配料表 List of ingredients

- 配料須按用於食物包裝時所佔的重量或體積，由大至小依次表列。
- 如含有法例中列明的食物致敏物，必須標示。
- 如使用添加劑，須標示其作用類別和其本身所用名稱或國際識別編號（不論是否以“E”或“e”為詞頭）。
- Ingredients should be listed in descending order of weight or volume determined as at the time of their use when the food was packaged.
- Allergenic substances stated in the law should be specified if they are present in the food.
- Functional class of an additive and its specific name or internati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th or without the prefix "E" or "e") should be specified if it is used.

##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Statement of special conditions for storage or instructions for use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 食物標籤



營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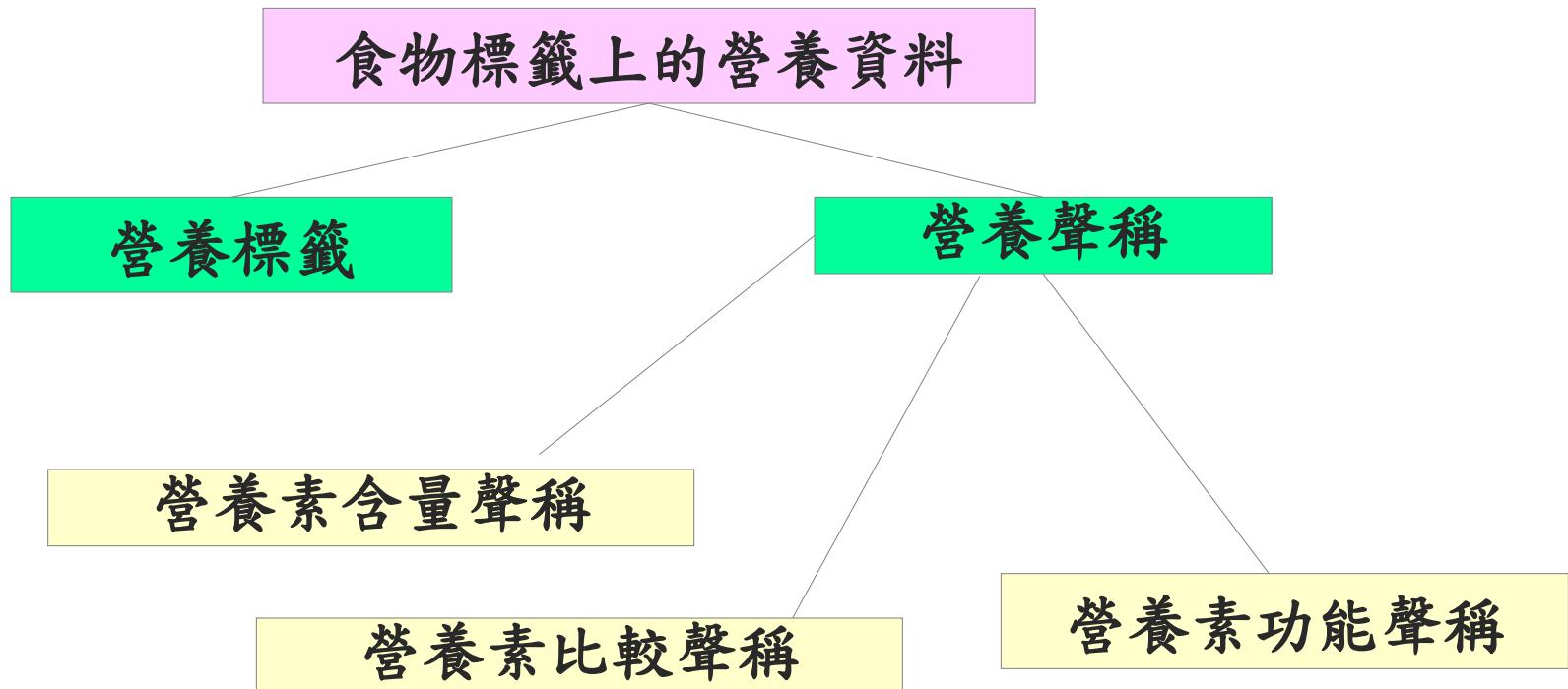
# 營養標籤的規定及檢測

食物安全中心

# 〔引入營養標籤制度之目的〕

- 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
- 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
- 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

#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管範圍



\*規管範圍：一般預先包裝食物

# 營養素含量聲稱

- 營養素含量聲稱 (Nutrient Content Claim)
- 指描述食物所含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
- 例如 “高鈣” 、 “低脂” 及 “無糖” 等
  -

# 營養素比較聲稱

- 營養素比較聲稱 (Nutrient Comparative Claim)
- 指比較相同食物的不同版本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或比較類似食物的不同版本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
- 例如 “較低脂—脂肪含量較 同一牌子的一般產品少 25%”。

# 營養素功能聲稱

- 營養素功能聲稱 (Nutrient Function Claim)
- 指描述某種營養素在身體生長、發育及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方面所擔當的生理角色的營養聲稱。
- 例如：“鈣有助鞏固骨骼生長”

# 必須標示的營養素

- 1+7(即能量加7種指定營養素)-  
即能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糖

- 涉及營養聲稱的營養素  
(當聲稱涉及任何脂肪類別時，同時亦須標示膽固醇含量)



# 必須標示的營養素之表達方式

■ 每100克(或每100毫升);

■ 每包裝 (若包裝只含單一個食用分量);或

■ 每食用分量 (必須以克或毫升量化一個食用分量及提供包裝內食用分量數目)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Per 100g/ 每100克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Servings Per Package/ 每包裝所含食用分量數目: 3	
Serving Size/ 食用分量: 5 pieces (50g)/ 5塊 (50克)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Servings Per Package/ 每包裝所含食用分量數目: 1	
Serving Size/ 食用分量: 236mL / 236毫升	
Per Package 每包裝	
Energy/ 能量	158kcal/ 千卡 (664kJ/ 千焦)
Protein/ 蛋白質	7.6g/ 克
Total fat/ 總脂肪	9.2g/ 克
- Saturated fat/ 飽和脂肪	5.7g/ 克
- Trans fat/ 反式脂肪	0.3g/ 克
Carbohydrates/ 碳水化合物	11.3g/ 克
- Sugars/ 糖	11.3g/ 克
Sodium/ 鈉	130mg/ 毫克

# 營養聲稱

- 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物含有特定營養特質的陳述



- 營養聲稱規管範圍包括:

- 營養素含量聲稱
- 營養素比較聲稱
- 營養素功能聲稱

- 規管範圍包括食物標籤及宣傳品

# 豁免原則

## 一般豁免項目

- 實際運作的困難(例如包裝總面積少於100cm<sup>2</sup>)
- 食物中不含（近乎零）的能量及核心營養素
- 某些新鮮食物而並沒有添加其他配料或經任何處理(例如：新鮮水果、蔬菜、肉類、魚類)

## 小銷售量豁免項目

# 營養素含量檢測目的

- 核證營養標籤上營養素數值的準確性

# 檢測項目

## ■ 營養標籤

- “1+7”內全部;或
- 不同組合的核心營養素

# 營養素含量的規管容忍限

能量／營養素	規管容忍限
能量、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膽固醇、鈉、糖	≤標示值的120%
蛋白質、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單元不飽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澱粉質、膳食纖維、可溶性纖維、不可溶性纖維、纖維的個別組成部分	≥標示值的80%
維他命及礦物質(維他命A、維他命D及添加的維他命及礦物質除外)	≥標示值的80%
維他命A及維他命D(包括添加的)	標示值的80%至180%
添加的維他命及礦物質(維他命A及維他命D除外)	≥標示值

#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管範圍

- 任何人出售不符合《規例》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 標示致敏物質的規定及檢測

# 引入標示致敏物規定之目的

- 患有食物過敏症的人必須依賴標示準確資料的食物標籤以避免進食含有致敏物的食物。
- 食物製造商除應提供正確而完整的食物標籤資料外，也須評估製造食物的各個過程，以制訂和推行防止出現不明致敏物的計劃。
- 政府致力推行各項公眾衛生工作，以確保食物安全，其中一項是制定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相符的標示致敏物規定，藉以跟隨國際發展趨勢，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資料，好讓他們作出知情的選擇。

# 標示致敏物的規定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附表3第2(4E)段的條文規定，如有已知可導致過敏的物質存在於食物中，須在食物標籤作出聲明。該條文規定：

- (a)如食物由下列任何物質組成，或含有下列任何物質—
  - (i) 含有麩質的穀類(即小麥、黑麥、大麥、燕麥、裂穀小麥、它們的混合變種及它們的製品)；
  - (ii) 甲殼類動物及甲殼類動物製品；
  - (iii) 蛋類及蛋類製品；
  - (iv) 魚類及魚類製品；
  - (v) 花生、大豆及它們的製品；
  - (vi) 奶類及奶類製品(包括乳糖)；
  - (vii) 木本堅果及堅果製品，  
該等物質的名稱須在配料表中指明。
- (b)如食物由濃度達到或超過百萬分之十的亞硫酸鹽組成或含有上述濃度的亞硫酸鹽，有關的亞硫酸鹽的作用類別及其名稱須在配料表中指明。

# 標示致敏物的例子

可獲接受的提述方式列舉如下：

- “小麥”; “黑麥”; “麩粉(含有麩質的穀類)”;
- “蛋類”;
- “小蝦(甲殼類動物)”; “蟹肉(甲殼類動物製品)”
- “魚類”; “鯖魚(魚類)”; “魚肉”; “花生”;
- “豉油(含有大豆)”; “調味料及調味劑(含有花生)”;
- “奶類”; “乳清蛋白質(奶類製品)”

# 檢測目的

- 核證配料表上致敏物聲明的準確性

# 檢測項目

## ■ 致敏物的聲明

- 含有麩質的穀類；
- 甲殼類動物及甲殼類動物製品；
- 蛋類及蛋類製品；
- 魚類及魚類製品；
- 花生、大豆及它們的製品；
- 奶類及奶類製品(包括乳糖)；
- 木本堅果及堅果製品；以及
- 濃度達到或超過百萬分之十的亞硫酸鹽。

# 對不符合樣本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任何人出售不符合《規例》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 有關食物標籤及營養標籤的查詢

- 電話查詢，可致電: 3962 2047
- 書面查詢，可電郵致: [rc@fehd.gov.hk](mailto:rc@fehd.gov.hk)

~多謝~